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4-036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0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68号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0日

至2024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关于选举左昱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左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张雨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李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王世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6	关于选举储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吴应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陈毅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7.02	选举钱月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7	绿的谐波	2024/9/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9月29日及2024年9月30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 68 号绿的谐波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4年9月30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证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证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成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68号绿的谐波证券部

会议联系人:证券部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6566009

传真:0512-66566009

邮箱:info@leaderdrive.com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左昱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左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张雨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李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5	关于选举王世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6	关于选举储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吴应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陈毅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2	选举钱月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因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